

基础部转发关于组织参加第五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的通知

各教学系部：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做好全国第五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的组织与材料报送工作，现将教育部、国家语委举办的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转发给大家，请结合文件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自治区“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作品的报送工作

(一)报送节目为“书香新时代，‘典’亮新征程”主题的学院选拔审核推荐的优秀作品。作品的主题、格式、录制、命名等均完全依据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内蒙古赛区组织方案(见附件1)，作品数量为6个，具体情况见以下表格：

教学系部名称	经典诵读作品报送数量	组 别	备 注
基础部	1	教师组	
医疗护理系	1	高 职 组 或 中 职 组 (根据学生实际情 况自行选定，高职 组 全 部 为 高 职 学 生，中职组全部为 中职组学生)	
艺术系	1		
经济管理管系	1		
通用航空系	1		两系自行协商即可
机电工程系			
化工工程系	1		

(二)6月5日报送诗歌朗诵作品题目和朗诵稿件内容,不能参加“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的系部,请于5月29日下午6:00前反馈(联系人:刘瑞娥)。

(三)经典诵读可联系语文教师进行指导。

(四)作品报送时间:6月20日前,报送邮箱:2017048121@qq.com

联系人:刘瑞娥 联系电话:15204831102

二、作品经费报销

推选报送的优秀作品经费为每个作品3000元,具体包括录制、剪辑、服装租赁、化妆、道具、场地等费用。

附件:关于组织参加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基础部

2023年5月19日

关于组织参加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语委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深化全民阅读活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举办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现将组织参加大赛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大赛以诠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魅力、弘扬中国精神为目标，旨在提升社会大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语言文化素养，激发其对中华经典的热爱，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助力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

二、大赛主题

本届大赛主题为“书香新时代，‘典’亮新征程”。

通过诵读、讲解、书写、篆刻等语言文化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中华经典中汲取智慧力量、坚定理想信念、彰显时代精神，展现社会大众尤其是青少年对中华经典的传承与创新，助力推进文化自信自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磅礴力量。

三、大赛赛项

本届大赛分为四个赛项：“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简称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简称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简称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简称篆刻大赛）。

四、赛项组织

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诵读大赛初赛由各省教育部门组织并选拔推荐作品参加全国复赛和决赛，作品上传大赛官网由工作人员组织和确认。我区参加讲解大赛、书写大赛、篆刻大赛的参赛者直接登录大赛官网，个人自主报名参加初赛知识测试，合格后上传参赛作品。大赛官网：www.jingdiansxj.cn。

五、时间安排

各赛项方案及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六、奖项设置

各赛项面向参赛作品设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面向指导教师设立指导教师奖，面向各地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学校及相关赛事组织单位和个人设立优秀组织奖（团体、个人），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证书（优秀组织奖颁发纸质证书，其他奖项在大赛官网自行下载电子证书）。

七、诵读大赛作品报送要求

各盟市、高校提交的作品存于一个百度云盘文件夹（注明报送单位、作品数量，如有提取码，请一并标明），将文件夹链接以及《诵读大赛作品信息汇总表》（EXCEL 格式，见附件 5）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标题格式为“盟市或高校+诵读大赛”。文件夹内要以组别为单位创建子文件夹，每个子文件夹名称为“作品组别+作品数量”（如“小学生，10”），子文件夹内是独立完整的参赛作品视频（视频注明作品名称）。报送时间截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下午 5:00，过期不再接收。

八、其他事项

（一）各盟市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高校结合本地区全

民阅读活动安排和青少年读书行动等工作部署，广泛发动、大力宣传、周密组织、精心安排，保障赛事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任何单位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

（三）参赛信息须依据大赛官网提示准确、规范填写。作品标题、所在学校/单位等信息须用全称。作品及作品信息不得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述等，否则视为无效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四）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寄送的作品实物，赛项方案中明确不予退还的，视为参赛者向大赛组委会转让作品实物的所有权。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奎

电话：0471-2857045

邮箱：nmgjyt_yyc@163.com

- 附件：1.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
内蒙古赛区组织方案
- 2.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 3.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 4.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 5.诵读大赛作品信息汇总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3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

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 经典诵读大赛内蒙古赛区组织方案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区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院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鼓励家庭成员组队），共 7 个组别。

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 2 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参赛者须为同一学校人员）。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不得跨组参赛。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 200 字的过渡语。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3 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高清 1920*1080 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3—6 分钟，大小不超过 700MB，图

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组别等内容，此内容须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大赛官网提供片头模板和字幕标准，请严格按模板和标准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作品，取消参赛资格。赛事平台填报信息时应完整填写诵读文本内容、参赛作品亮点等。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其他要求

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吟诵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

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和团队诵读作品各 1 个。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经自治区赛区管理员确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各盟市、高校选拔赛：2023 年 6 月 25 日前

各盟市、高校自行确定形式组织作品选拔赛，择优推荐作品参加自治区初赛。各盟市推荐作品总数（含所有组别）不超过 50 个；高校中非高职类院校推荐总数不超过 4 个，高职院校推荐总数不超过 3 个。留学生组不限数量。

（二）自治区初赛：2023 年 7 月 15 日前

自治区组织专家对盟市、高校推荐作品进行评审，根据得分评选出自治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比例分别控制在各组别选拔赛作品总量的 5%、10%、20%、25%以内（留学生组直接按照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一、二、三等奖各一个，其余为优秀奖），面向指导教师设立指导教师奖，一等奖获奖作品的指导教师即获指导教师奖，面向各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学校及相关赛事组织单位或个人设立优秀组织奖。自治区获奖作品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颁发证书并选择优秀作品进行现场演出录制。自治区推荐参加全国后续比赛的作品按照我区初赛作品评分高低排序以及教育部控制的数量要求确定。

（三）复赛：2023 年 8 月

诵读大赛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各省推荐作品进行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

（四）决赛：2023 年 9 月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根据所有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成绩排序，确定三等奖、优秀奖，其余作品进入总决赛，角逐一等奖、二等奖。

（四）展示：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

优秀作品将在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媒体平台展播。

四、其他事项

入围全国各赛段的作品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信息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

附件 5

诵读大赛作品信息汇总表

盟市或高校：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参赛组别	作品名称	参赛者姓名	参赛者所在学校或单位 （全称）	参赛者手机号 （留 1 人即可）	指导教师 姓名	指导教师所在学校或单位 （全称）	备注

- 填表说明：
- 1. 序号：每个组别单独排序。
 - 2. 作品名称：准确填写作品名称。
 - 3. 参赛者姓名：多人参赛最多填写 10 人姓名，其余用“等*人”表示，例：赵某、钱某、孙某、李某……等 30 人；留学生及外籍教师填写姓名时，以“母语名字（中文名字）”的形式填写，例：Michel(迈克)。姓名填报后无法更改。
 - 4. 参赛者手机号：用于大赛官网注册、下载个人获奖证书，一个作品对应一个手机号码。
 - 5. 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 6. 汇总表加盖盟市教育部门（高校）公章，命名为“盟市（高校）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将 EXCEL 版与 PDF 版一同发送至自治区教育厅指定邮箱。